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文件

贸大党发〔2019〕82号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基层组织建设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基层组织建设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6月10日第20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2019年7月4日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基层组织建设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好学校共产党员教育、培训、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规范基层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北京市《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京组通〔2017〕66号)有关要求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党组织及其所辖党支部开展的党建活动。

本办法所称各二级党组织,是指党的关系隶属于学校党委的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

第三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按照“立足支部、服务基层、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党建活动经费;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按年度编制计划,实行审批备案管理。

第二章 经费标准与使用

第四条 学校党委每年根据上一年底党统数据、按照师生党

员人均 300 元的标准核定党建活动经费并下拨至各二级党组织。

第五条 党建活动经费按照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要求,属于专项经费,一般应当当年使用,结合活动实际,自 2019 年 1 月起算,每两年余额收回学校。

第六条 党建活动经费主要用于:

1. 开展党内学习教育,召开党内会议;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调研;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务工作者;订购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图书、资料、音像制品;进行党内宣传,摄制党员电教片等。

2. 开展党内表彰,一般包括购制奖状和荣誉证书、表彰奖励等。各基层党组织统筹经费安排,可按经费的一定比例进行表彰,制定表彰方案,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奖励每名党员不得超过 1000 元。

3. 党组织换届、组织关系接转、党旗党徽配备等产生的费用。

4. 开展走访慰问、补助困难党员和离退休党员活动,一般由党委组织部和离退休处党委组织进行;若在职党员和学生党员出现特殊困难情况,各基层党组织可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对相应党员进行走访慰问,慰问或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每人 2000 元。

5. 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的修缮、维护、必要设施配置等。

6. 开展党建理论知识学习竞赛的奖励。奖励应设不同等级,获奖人员不得超过参加人员的一半;奖励应为与教学、学习相关的用品,单份奖励最高价值不超过 300 元。

7. 与党建直接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使用党建活动经费组织开展各类党建活动发生的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讲解费、门票费和其他费用，按下列标准执行：

1. 租车费。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原则上，市区内大巴士（25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中巴士（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到市区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2. 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参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培训费管理办法》，结合本办法，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3. 伙食费。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参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培训费管理办法》，在相应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三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100 元；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50 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4. 场地费。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原则上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5. 讲课费。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参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6. 资料费和讲解费。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和印制的培训资料费用，讲解费是指聘请专业人员为党员学习、参

观进行讲解的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7. 门票费是指用于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党性教育基地所产生的门票费用。

8. 开展创新性、学习性党建活动产生的其他必须费用。由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严格审核把关，党组织集体讨论确认，并做好书面记录，留存备查。

第三章 活动计划与组织

第八条 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应集体讨论，充分听取党员意见，按年度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包括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经费预算、拟达到的效果等），并于每年3月底之前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

第九条 各基层党组织根据党建工作需要，临时增加开展的党建活动，应书面报请学校批准。

第十条 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要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与中心工作相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化政治性、体现庄重感，让活动有“党味”，使党员从中得到锻炼、受到熏陶，增强对党组织的归属感，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影响力。

第十一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因地制宜开展党建活动，充分利用北京市党建活动资源，到北京市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两年一次；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

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二条 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一般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到北京市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三条 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和挪用党建活动费用。

第十四条 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四章 报销结算与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党建活动经费的报销，应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所有开支均应在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内，所有票证和单据，证明具体用途方可入账，不符合的一律不予报销；报销时须附参加活动人员名单；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作为党建活动经费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所有报销凭证进行审核签字，并要指

派专人负责经费的使用管理，保证记录完整、规范、清晰。财务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第十六条 各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支付，应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支付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纳入党务公开范围，各基层党组织每季度应向党员大会报告一次，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每年年底要对本年度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书面报告，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党委组织部、学校纪委、内控与审计处等有关部门对各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1. 党建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2. 临时增加开展的党建活动是否经学校批准；
3. 党建活动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4. 党建活动经费的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5. 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6.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九条 凡基层党组织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经党委组织部、学校纪委、内控与审计处、财务处等有关部门核实后，责令其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